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業務計畫書

壹、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中華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台字第 996 號令許可設立，並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登記，事務所設立於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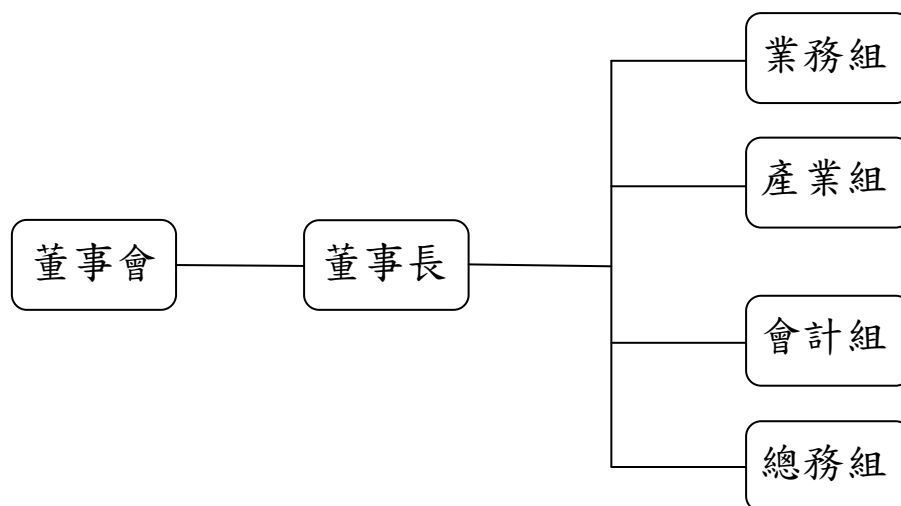
貳、設立目的：

妥善管理運用產業，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參、組織概況：

本會置董事 9 人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董事會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1 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



肆、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實施內容：

一、協助電信事業發展：

(一) 出租土地(房屋)予電信事業單位。

(二) 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避免我國在「國際電信衛星組織(Intelsat)」之會籍由中共取代，於民國 63 年奉行政院核准由交通部投資成立該公司（投資額 2,000 萬元，全數由電信總局墊款支應，80 年由本會收購全部 20,000 股股權），以該公司名稱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目前由交通部每年編列預算支應參加 Intelsat 年費，並由外交部、交通部任務管制中心及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每年派員出席理事會及委員會。

二、資產活化：

(一) 辦理閒置土地、房屋出租，增加收益。

(二) 政府機關借用房屋、土地。

三、被占用資產排除占用：發現有被占用土地房屋，即採行排除占用程序，收回被占用資產。

四、共有物分割：本會不動產絕大多數與台灣郵政協會共有，為簡化共有及便於管理，積極與共有人協商辦理共有物分割。

五、都市更新改建評估：鄰地推動都市更新改建，並將本會土地劃入更新單元，是否參與都市更新改建，須經都市更新改建計畫內容評估決定。

六、總務工作：

(一) 安排董事會議召開。

(二) 財產總額及董事、監察人異動變更登記。

(三) 其餘庶務工作。

七、會計工作：

(一) 辦理年度預決算。

(二) 基金提存。

(三) 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伍、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本年度業務收入計 116,838,000 元，業務支出 114,261,000 元，稅前賸餘 2,577,000 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549,000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567,000 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淨值餘額 781,430,000 元，較上年度 778,853,000 元增加 2,577,000 元。

陸、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要：

一、102 年度決算概要：淨值決算數為 777,133,000 元，較 101 年度淨值決算 747,685,000 元增加 29,448,000 元。

二、103 年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概要：稅前賸餘預算數 1,720,000 元，截至 5 月底收支相抵後，稅前賸餘實際數為 50,868,000 元，主係地價稅支出尚未發生。